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19）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最大程度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

享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监事吕江林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